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3936號

原告 台灣恩悌悌數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崎義雄

訴訟代理人 林怡芳律師

蘇佑倫律師

陳宣宏律師

被告 柏承（南通）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齊良

訴訟代理人 廖信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軟體授權採購費用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5萬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87%，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項於原告以新臺幣82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4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一）按未經認許其成立之外國法人，雖不能認其為法人，然仍不失為非法人之團體，苟該非法人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依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規定，自有當事人能力，至其在臺灣是否設有所務所或營業所則非所問。本件被告係在大陸地區註冊成立之公司（見本院卷一第43

01 頁），雖未經我國經濟部認許，惟其既有財產，且設有代
02 表人，依前揭說明，仍不失為非法人團體，具有當事人能
03 力。

04 (二) 本件被告為大陸地區法人，已如前述。又原告係起訴主張
05 依據兩造間軟體授權採購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請求被
06 告給付系爭契約尾款新臺幣（下同）280萬元及其利息，
07 依系爭契約第11條第3項約定，兩造合意以我國法律作為
08 準據法（見本院卷一第23頁）。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
09 民關係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本件即應以我國法為準據
10 法。

11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9年11月12日簽署系爭契約，約定
12 被告向伊購買ciMes軟體授權、企業決策平台（FineRepor
13 t）軟體授權及NTT DATA軟體授權（下合稱系爭軟體），總
14 價金為400萬元，被告已於110年2月1日依約給付系爭契約總
15 價30%簽約款120萬元。伊已依約將系爭軟體交付被告，並安
16 裝完成驗收啟用，然被告卻未依約給付系爭契約尾款280萬
17 元。爰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2、3項約定請求被告如數給付並
18 加計利息。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80萬元，及自起訴
19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0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1 三、被告則以：兩造系爭契約實係原告為依建設智能製造工廠之
22 「CIM（電腦整合製造）」專案工程（下稱系爭專案）。在
23 原告完成系爭專案全部工作前，原告自不得為本件請求。又
24 系爭契約未經伊代表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簽名，依民法第
25 166條規定亦尚未成立生效。綜系爭契約已成立生效，系爭
26 契約所約定被告應交付之軟體3項，彼此係相互聯結共同發
27 揮效用而為不可分之給付，然原告迄今尚未證明已完成系爭
28 軟體之客製化修改，亦未證明已將系爭軟體安裝至伊指定之
29 「測試區環境」，並進行測試通過符合系爭專案之需求，遑
30 論提供後教育訓練，自不得請求系爭契約尾款280萬元等語
31 為辯。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

01 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2 四、兩造均不爭執：被告公司人員於系爭契約上蓋用被告公司印
03 文簽署系爭契約，且被告於110年2月1日給付120萬元與原告
04 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298頁、本院卷二第5
05 -6頁），並有系爭契約在卷為憑（見本院卷一第83-107
06 頁），堪信為真。原告主張已依系爭契約交付系爭軟體予被
07 告、安裝完成驗收啟用，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尾款280
08 萬元等情，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09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10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探求契約當事
11 人之真意，應通觀契約全文，依誠信原則，從契約之主要
12 目的及經濟價值等作全盤之觀察，若契約文字，有辭句模
13 糊，或文意模稜兩可時，固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但解
14 釋之際，並非必須捨辭句而他求，倘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
15 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能反捨契約文字更為曲
16 解。系爭契約前言約明：「…甲方（即被告）向乙方採購
17 ciMes軟體授權、企業決策平台（FineReport）軟體授權
18 及NTT DATA智慧製造方案軟體授權之使用授權…」，系爭
19 契約第1條約定：「…本合約標的為ciMes軟體授權、企業
20 決策平台（FineReport）軟體授權及NTT DATA智慧製造方
21 案軟體授權之使用授權…」（見本院卷一第87頁）。而依
22 同條表格，可知兩造約定ciMes軟體授權之價格為350萬
23 元、企業決策平台（FineReport）軟體之價格為50萬元，
24 而NTT DATA軟體則不計價（見同上卷頁）。另系爭契約第
25 3條約定：「乙方交付軟體授權時於甲方指定環境安裝
26 軟體測試區環境，即完成驗收。（供乙方專案人員對甲方
27 專案人員進行教育訓練用）乙方預計之交貨日為：依雙
28 方約定之交貨日」。第4條約定：「簽約時，由乙方開
29 立第2條所訂合約總價金額30%發票予甲方，甲方應於收到
30 發票後30日內以匯款方式支付發票價款。軟體交付時，
31 依本合約第3條交貨規定，由乙方開立第2條所訂合約總價

01 金額50%發票予甲方，甲方應於收到發票後120日內以匯款
02 方式支付發票價款。□軟體安裝正式區環境並啟用時，依
03 本合約第3條交貨規定，由乙方開立第2條所訂合約總價金
04 額20%發票予甲方，甲方應於收到發票後120日內以匯款方
05 式支付發票價款」（見本院卷一第89頁）。

06 (二) 被告抗辯系爭契約未經其代表人用印，違反系爭契約第12
07 條契約應經雙方有權代表簽名用印完成後方生效之約定等
08 語。查系爭契約被告用印之欄位上固然僅有被告所蓋用之
09 「合同專用章」而無被告代表人之用印，然系爭契約第12
10 條僅約明「本合約經雙方有權代表簽名用印完成後生效」
11 (見本院卷一第95頁)，並未約定須經兩造法定代理人用
12 印不可。何況，被告並不爭執該合同專用章係被告人員所
13 蓋用(見本院卷二第6頁)，且被告後續亦依系爭契約第4
14 條第1項約定給付簽約款(系爭契約總價30%即120萬元)
15 予被告等情，參以被告所提出之其他契約中，亦有被告僅
16 蓋用「合同專用章」而未有其代表人用印之情形存在(見
17 本院卷一第180-181頁)。由上，足認被告簽署系爭契約
18 已經有權代表之人用印，難認有何違反系爭契約第12條而
19 未成立生效之情。

20 (三) 原告主張其已交付並安裝完成ciMes軟體，並提出發票、1
21 09年12月29日及110年12月16日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22 (下稱資通公司)服務紀錄單、MES專案教育訓練簽到表
23 等件為證，查：

24 1、原告主張一般第三方系統軟體(如本件之系爭軟體)，軟
25 體交付後會先安裝至測試區環境，建立測試資料，供使用
26 者進行系統測試、教育訓練、外掛程式開發等，待操作穩
27 定化、提升相容性、減低錯誤發生後，會安裝至正式區環
28 境啟用軟體，將系統完整上線。查系爭契約第3條第1項約
29 定，原告交付軟體於被告指定環境安裝軟體測試區環境，
30 即屬完成驗收；且系爭契約第4條第2項亦約定，軟體交付
31 時被告應給付契約總價金50%予原告。參互對照後，可知

01 原告將ciMes軟體安裝至被告指定之軟體測試區環境，即
02 屬交付，被告即應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2項約定給付50%之
03 價金。再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3項約定，軟體安裝正式區環
04 境並啟用時，被告即應給付尾款20%予原告。可認原告上
05 揭主張，與系爭契約約定之履約架構相符，應屬可信。

06 2、原告並主張，其委由訴外人資通公司於109年12月28日安
07 裝ciMes軟體至測試區環境，於110年12月14日將軟體安裝
08 至正式區環境等語。查依據原告所提出之資通公司服務紀
09 錄單，可知資通公司人員王永正、沈政德分別於109年12
10 月28日、29日以及110年12月14日、15日至被告處所安裝c
11 iMes軟體（見本院卷一第251-253頁），且被告分別於111
12 年3月22日、同年3月23日、同年4月6日、同年4月21日、
13 同年4月28日、同年6月11日、同年7月8日、同年7月9日進
14 行教育訓練，有MES專案教育訓練簽到表在卷為憑（見本
15 院卷一第255-263頁）。另證人王永正及沈政德於本院審
16 理時均一致證稱，109年12月28日進行ciMes軟體之第一次
17 安裝，該次係在測試區進行安裝，使被告可進行測試與教
18 育訓練。110年12月14日、15日進行第2次安裝，該次安裝
19 即是將軟體安裝在正式區環境，並於測試確認無狀況後由
20 被告人員吳逸山簽署服務紀錄單。該軟體已經安裝驗收完
21 成，被告也可以使用，已經達到「軟體安裝正式區環境並
22 啟用」之狀態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9、31、33-35頁）。
23 由上足認，原告主張該ciMes軟體已安裝至被告正式區環
24 境，經被告人員驗收啟用等節，應屬可採。

25 （四）被告雖抗辯系爭軟體係系爭專案之一部，原告尚未完成系
26 爭軟體之客製化修改，且測試通過符合系爭專案專案IT工
27 程建置MES連結BCS、EAP系統指揮控制管理PCB製成之契約
28 目的等情，查：

29 1、被告抗辯系爭契約為系爭專案之一環，並提出原告109年8
30 月18日、110年1月27日報價單、原告集團在大陸地區網站
31 揭示訊息為證（見本院卷一第161-170頁）。惟上開報價

01 單，僅能證明原告有就CIM之專案（即系爭專案）提出報
02 價，原告網站揭示訊息亦僅能認定原告集團有提供系爭專
03 案之服務，均無法認定兩造已就系爭專案及其內容達成合
04 意。

05 2、何況，兩造已於系爭契約第2條約明：「…□本合約甲方
06 向乙方採購之標的為軟體授權，不含安裝、建置、導入、
07 顧問、客製開發等服務或其他勞務…」等詞（見本院卷一
08 第87頁），可見兩造已特別約定，系爭契約僅由原告單純
09 販售系爭軟體予被告，並不包含其他客製化服務。因此被
10 告抗辯系爭契約為系爭專案之一環、原告未完成客製化服
11 務、或原告未完成符合系爭專案需求之契約目的等節，均
12 非可採。

13 （五）至原告雖主張其於111年2月間為被告安裝企業決策平台
14 （FineReport）軟體至被告所提供之主機環境完成，並由
15 員工通知被告已安裝完成且提供密碼；於111年3月1日製
16 作以遠端操作被告系統截圖彙整提供被告「重新啟動流
17 程」，顯示登入被告系統後，得以原告提供之授權，於執
18 行後始系統正常啟動並執行相關功能，並提出電子郵件、
19 環境安裝確認單、「重新啟動流程」報告為證（見本院卷
20 一第265-290頁），主張原告已完成企業決策平台軟體、N
21 TT DATA軟體授權之交付以及安裝。惟上開事實為被告所
22 否認，且經核原告所提出之電子郵件，為原告人員單方向
23 被告通知上開軟體已重新佈署完成；且上開環境安裝確認
24 單，亦無被告人員之簽認；至「重新啟動流程」報告，則
25 為原告內部之文件，亦未經被告人員簽認，均不足認定原
26 告已完成此部分軟體之安裝以及交付，是原告上開主張，
27 並非可採。

28 （六）被告另抗辯系爭契約所約定被告應交付之系爭軟體，彼此
29 為不可分之給付等語。然系爭契約第11條第2項已約明：
30 「□可分性：本合約之條款如有一部或全部無效者，不影
31 響其他條款之效力。雙方並應協商以依法有效並大部分與

01 其相當之規定，代替該無效約定」（見本院卷一第93
02 頁）。依此，倘若系爭契約部分標的因不能給付而無效時
03 （民法第246條第1項規定參照），其他標的並不因此而失
04 去效力。由此可知，系爭契約之標的應無被告所抗辯給付
05 為不可分之情形。

06 （七）據此，原告既然已將ciMes軟體安裝至被告正式區環境並
07 啟用，則原告依據系爭契約第4條第2、3項約定請求被告
08 給付此部分之價金，及屬可採。而依系爭契約第2條約
09 定，可知該ciMes軟體之價金為350萬元，則原告請求給付
10 該部分尾款245萬元（計算式為：350萬元×70%=245萬
11 元），即屬有據。又原告本件得請求之金額，屬無確定期
12 限之給付，原告請求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
13 （即自112年11月25日起，見本院卷一第237-239頁）至清
14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與民法第203
15 條、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規定相符，亦應予
16 准許。

17 五、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2、3項約定，請求
18 被告給付280萬元及利息，應以其中請求被告給付245萬元及
19 自112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0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
21 回。

22 六、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就原告勝訴
23 部分，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
24 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去依據，應一併駁回之。

25 七、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
26 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
27 予論駁之必要。

28 八、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決如
29 主文所示。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31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乃翊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05 書記官 林泊欣